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
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中型复合翼 无人机	航天时代 飞鹏有限 公司	FP-981CS	台	12	2230000	26760000
2	地面便携测 控站	航天时代 飞鹏有限 公司	FP-980-2	套	12	330000	3960000
3	地面卫星便 携站	中国卫通 集团有限 公司	WeiTong-P 50Ka	套	12	250000	3000000
4	机载 PDT 集 群基站	北京中兴 高达通信 技术有限 公司	TBS6000M	套	12	340000	4080000
5	机载宽带自 组网设备	北京中兴 高达通信 技术有限 公司	ZXIMCU sMesh750	套	12	190000	2280000
6	机载卫通设 备	广州市易 恒通信科 技有限公 司	YHWT-350K a	套	12	860000	10320000
7	光电吊舱	武汉天进 科技有限 公司	TZ130TA-H MV233T635 L305	套	12	165000	1980000
8	快速三维建 模载荷	北京安信 创业信息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AX-DB100- CAMAIC	套	12	550000	6600000
9	地面便携三 维建模设备	北京安信 创业信息	AX-DB100- LC0X	套	12	700000	8400000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人员搜救载荷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SARP	套	12	580000	69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元</u> ，（小写） <u>74,340,000</u>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u>65787610.62</u> 元，税金为 <u>8552389.38</u> 元，税率为 <u>13</u>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元，（小写）74,340,000 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7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其中包含 7 天×24 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 3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一。
5.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二。
6. 乙方提供的“无人机平台适航证承诺”见附件三。
7. 乙方提供的“机载公网基站适配承诺”见附件四。
8. 乙方提供的“宽带自组网设备升级承诺”见附件五。
9. 乙方提供的“联合体协议”见附件六。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74,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 22302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 5203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15550000003021277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9F5EQ75T

收款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通航六路通航大厦一层 137 室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 (¥ 22302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证: 合同验收通过后, 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重新出具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函, 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 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偿付延期货款额 2%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且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 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 系 人：姚凤岭

合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通航六路通航大厦一层 137 室

联系电话：037161933275

联 系 人：田 峥

信用代码：91410106MA9F5EQ75T

合同乙方（联合体成员）：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联系电话：0371-69080888

联 系 人：赵明康

信用代码：91410000MA9LUDJ7X7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一：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三：无人机平台适航证承诺

附件四：机载公网基站适配承诺

附件五：宽带自组网设备升级承诺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郑

乙方（联合体成员）：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王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备注
1	亚拓四合一套装	RTW亚拓内六角螺丝刀套装	套	12	130	1560	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免费提供5年
2	绿林汽修工具套装套筒扳手棘轮汽车维修组合	绿林82件套	套	12	230	2760	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	免费提供5年
3	油桶	20L	个	12	60	720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中国	免费提供5年
4	斜口钳	5寸	个	12	18	216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中国	免费提供5年
5	钢丝&卡头	3mm	米	36	28	1008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中国	免费提供5年
6	万用表	DY03005	台	12	140	1680	世达工具（上	中国	免费提供

							海)有限公司品 牌		5年
7	6件套小 螺丝刀	6件一字十 字组套	套	12	108	1296	航天时 代飞鹏 有限公 司	中国	免费 提供 5年
8	1/4力矩 扳手	N-25-2	个	12	130	1560	航天时 代飞鹏 有限公 司	中国	免费 提供 5年
9	M16火花 塞套筒	47801	个	12	30	360	航天时 代飞鹏 有限公 司	中国	免费 提供 5年
10	20寸工 具箱	DL432620	个	12	90	1080	得力集 团	中国	免费 提供 5年
11	不锈钢 内六角 圆头螺 钉	M3×8	枚	120	3.5	420	航天时 代飞鹏 有限公 司	中国	免费 提供 5年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

本公司为每套无人机救援平台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服务（从采购人合同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覆盖无人机、地面便携测控站及相关载荷（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吊舱、机载PDT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快速三维建模载荷等指标要求中列明的载荷和配套设备）。质保服务包括对无人机本体、发动机、桨叶、电池等主要无人机零部件设备的维修保养，对相关载荷整体或主要零部件整机更换、维修保养和软硬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我公司承诺，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

我公司承诺，将在与采购人的合同范围内，提供优质的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会安排专人负责提供7×24小时的免费质保服务，电话报修后6小时内上门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不能按时排除，会提供备用机，在质保期外，甲方如需继续由我公司提供质保服务的，我公司会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有偿质保服务。

退换货服务

本退换货方案旨在规范我公司在本项目中的退换货流程，确保客户在采购我公司产品后，如遇质量问题、描述不符或其他合理原因，能够顺利、高效地办理退换货事宜。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

适用范围

本退换货方案适用于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所有客户，涵盖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质保范围覆盖无人机、地面便携测控站及相关载荷（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吊舱、机载PDT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快速三维建模载荷等指标要求中列明的载荷和配套设备）。

退换货条件

如客户收到的产品存在非客户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或存在设备组件破损、残缺、功能故障，客户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我公司提出索赔，我公司将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退换货流程

申请：客户在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与描述不符或其他合理原因后，应首先通过书面形式（如邮件、传真等）向我公司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提供详细的退换货原因、货物名称、

数量等信息。

审核：我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退换货申请后，6小时内上门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符合退换货条件，我公司将与客户联系沟通退换货事。

寄送：符合退换货条件的货物，客户应按照我公司指定的方式或与我公司联系确认方式后，按我公司指定的方式将货物寄回。对于因我公司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我公司将承担运费。

验收：我公司在收到客户寄回的货物后，将进行严格的验收。如货物符合退换货条件，我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退款或换货处理；如货物不符合退换货条件，我公司将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拒绝退换货，同时主动与客户沟通后续处理事宜。

责任划分

我公司承担的责任：

对于符合退换货条件的产品，我公司将负责退款或换货，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描述不符导致的运费损失。同时，我公司将积极解决因我公司原因导致的其他合理退换货需求。如果在客户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我公司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我公司接受。如果我公司未能在客户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客户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客户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客户损失的，客户有权进一步要求我公司赔偿。

客户承担的责任：客户需确保退回的产品包装及配件完整。

通过本退换货方案的实施，我公司将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同时，我公司将不断优化退换货流程和服务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软件升级与优化

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为甲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布软件升级版本，修复已知问题、提升系统性能并增加新功能；提供软件升级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软件升级过程。

概述

我公司联合产品制造商，定期发布软件升级版本，旨在修复已知问题、提升系统性能，并不断为用户优化功能体验。通过持续的软件更新，我们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稳定、高效和多样化的产品体验。产品制造商可为采购方提供多样化的软件升级方式。

远程更新升级

a. 根据采购方业主的联系方式，按更新计划进行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升级更新，以及传递升级更新的方法指南，做好提醒更新记录；

b. 回访三次后如采购方还未完成更新的,产品制造商售后负责人及时向河南省区负责人请求协助处理,如协助无果,则向客户发送升级通知函件并存档。

寄件更新升级

a. 根据采购方业主的联系方式,按更新计划进行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升级更新,通知客户此项更新升级内容及必要性,并索要客户的收货地址;

b. 根据客户提供的收货地址邮寄升级所用的U盘、安装包等物品,跟踪物流送达时间远程指导客户升级。

c. 回访三次后客户还未完成升级更新的,产品制造商售后负责人及时向河南省区负责人请求协助处理,客户经理协助无果后,向客户发送升级通知函件并存档。

上门更新升级

a. 根据采购方业主的联系方式,按更新计划进行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升级更新,通知客户此项更新升级内容及必要性,协调客户上门服务时间以及地址;

b. 按照约定上门服务时间进行上门升级服务并且填写售后服务工单;

c. 回访三次后客户还未完成升级更新的,产品制造商售后负责人及时向河南省区负责人请求协助处理,客户经理协助无果后,向客户发送升级通知函件并存档。

返厂更新升级

a. 根据产品制造商更新物料情况以及维修车间升级计划,确认返厂时间数量;

b. 根据采购方业主的联系方式,按更新计划进行通知客户此项更新升级内容及必要性,并与客户沟通返厂时间,按照每周约定返厂数量联系客户返厂升级。

c. 回访三次后客户还未完成升级更新的,售后负责人及时向河南省区负责人请求协助处理,客户经理协助无果后,向客户发送升级通知函件并存档。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三：

无人机平台适航证承诺

我公司（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已中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项目，现郑重承诺：

无人机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等要求取得适航证。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设计定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提供同款机型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安全评定指南》取得的特殊适航证，并承诺在特殊适航证到期失效前，按照相关要求取得适航证。特殊适航证/适航证与无人机平台一并交付，如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经双方协商后可先行提交办理承诺，延期提交特殊适航证/适航证。如按期无法取得适航证，我公司对产品召回处理。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四：

机载公网基站适配承诺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中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机载公网基站适配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通信管理部门提供的公网基站进行安装适配工作，并且承诺为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同步做好公网基站安装适配工作，通过机载数据传输链路与运营商核心网联通，保障机载公网基站正常运行。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五：

宽带自组网设备升级承诺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中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宽带自组网设备升级做出如下承诺：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宽带通信网络，后期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免费升级设备，以满足互联互通需求。每个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套至少1个宽带自组网地面基站。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中型复合翼型无人机救援平台的无人机采购与载荷搭建、中型复合翼型无人机救援平台的质保与维修、牵头开展各勤训练及培训保障等 工作，联合体成员（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公网设备与通讯保障、云平台支持与数据服务、配合提供运行保障支持等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371-61933275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联合体成员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9月10日